

# 肆、教務章程

## 一、學年與學季

1. 學年：每學年始於八月一日，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，共三學季。
2. 學季：第一學季從九月初至十二月初，第二學季從一月初至三月初，第三學季從五月初至七月初。全年教會實習分為二學期及暑假實習。

## 二、學生類別

### 1. 正式生

凡符合招生資格經甄試或轉學通過，取得正式學籍者，稱為本院各科系之正式生。

### 2. 非正式生

未取得正式學籍，但經面談通過，得與正式生一起修課者，是為選修生。依規定完成課程要求者，可取得學分證明。

## 三、修/開課須知

### 1. 各科系學生修課年限(含全、半修生)

科系別	正常修業年限	最高修業年限
道學碩士	3 年	7 年
聖工碩士	3 年	7 年
神學學士	4 年	8 年

### 2. 修課限制

- A. 碩士班學生每學季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B. 學士班學生每學季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C. 選修生每學季修課上限為 8 學分。

### 3. 修課規定

- A. 選課須從初級課程開始，若欲選修進階課程者，須於上學期預選課程時一併提出申請，經任課老師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得修課。

- B. 加退選截止後，學生即不得再更改所選課程，若因教務等特殊狀況，教務處得彈性處理之。
- C. 加退選結束至次月底內，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修讀，該科目修讀可註銷，但不予退費。

#### 4. 開課人數

- A. 碩、學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4 人。
- B. 教務處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之。

### 四、成績與學位

#### 1. 學科成績：評量標準如下

字母	代表成績	點數	字母	代表成績	點數
A+	97-100	4.0	B-	80-81	3.0
A	92-96	3.9	C+	77-79	2.6
A-	90-91	3.7	C	72-76	2.3
B+	87-89	3.5	C-	70-71	2.0
B	82-86	3.3	F	0-59	0

- 2. 學科及格標準：學科成績 C-(70 分)或以上者為及格，70 分以下為不及格。成績介於 60 分與 69 分之間者，得補考一次或重修。補考成績最高以 70 分計，未達 70 分者，以首次考試成績計之。單科 60 分以下或補考未通過者須重修。
- 3. 實習成績：分「及格」和「不及格」兩等，每學期末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會同實習主任評定之。
- 4. 成績登錄：學生各種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，一經登錄不得更改。如因教師計算錯誤者，經教務會議審核後，方予更正。
- 5. 學位取得成績標準：碩士、學士學位候選人，其各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，都須達到 75 分。未達 75 分者，限制其選讀時數。畢業成績不及 75 分者，不授予學位。

## 五、請假與曠課

### 1. 相關規定

- A.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請假。若因突發狀況無法事先辦理請假者，須先來電教務處口頭請假，並於一週內主動完成請假補辦手續。
- B. 請假須至教務處填寫假單，自行將假單繳交給任課老師簽名，繳回教務處登錄後，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C. 學生因故未能至教會實習亦須至教務處填寫請假單，事先請單位督導及學校督導簽准後，將假單交至教務處。
- D. 未照上述規定辦理者一律依曠課論，曠課 1 節以請假 2 節計算。
- E. 各人須自行計算學期請假/曠課時數，留意不得超過。教務處僅在學期末計算，不作事先之警告。若超過規定之時數者，該科視同未完成，以零分且無學分計算。

### 2. 時數限制

課程學分	請假上限
3 學分	最多 9 節
2 學分	最多 6 節
1 學分	最多 3 節